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公告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將自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時正取消，此後本公司將不再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規定，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之職位，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黃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